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

[B]

惠市交案〔2024〕32号

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082 号的答复

陈林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投放运营共享电单车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2400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共享电单车基本情况

共享电单车作为一种新兴的城市出行方式，具有节能环保、便捷高效、经济实惠、灵活性高等优点，是绿色出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城市公共交通的有益补充。目前，我市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共7000辆，分别为仲恺区（运营区域为仲恺区内（约99平方公里））投放6500辆（均已上牌）；惠城区（运营区仅为高新科技产业园、水口街道（约16平方公里））投放500辆（均已上牌）。2个区域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均由区（园区）管委会牵头，公安、城管、交通等部门依职责进行监管。区（园区）管委会与投车企业签订管理协议（方案），约定管理责任。

二、我市共享电单车投放建议

在小范围投放共享电单车的基础上，我局联合公安、城管部门开展调查研究，一是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委于 2017 年联合印发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提出“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车”。二是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超过 100 万辆，且大部分集中在中心城区，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超出中心城区现有道路通行、停放资源承载能力，也对城市正常交通秩序和管理等产生极大冲击。三是市场上投放的大部分共享电单车不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，且因骑行人不固定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骑行安全风险不可控。骑行人员不戴安全头盔、逆行、闯红灯、不按道行驶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高发，交通安全风险突出。结合国家政策导向，慎重考虑目前市中心城区道路、停放资源等限制条件和安全风险因素，现阶段我市中心城区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单车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2023 年惠州市政府工作报告》中关于“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”“营造崇尚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”等重要部署，满足居民中短途出行需求，为大众提供高效、普惠的智慧出行服务，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公安、城管等部门努力构建舒适畅达的绿色交通系统：一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。优化公交线路，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，满足市民公共交通出行需求。二是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违规、乱停乱放监管。强化执法联动，实施常态化综合治理，持续严管严查严处电动自

行车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深化开展净化城市公共空间整治，科学有序开展停车划格工作。三是加强电动自行车有关配套的交通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，提升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水平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1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纯，2829832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选联工委，市府办建议提案科。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2 日印发
